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对公司利益和股东负责的原则,各位监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非常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生产碳纤维 114.08 吨,同比增加 25.90%,公司碳纤维产品实现销量 116.16 吨,同比增长 45.47%。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0 亿元,同比增长 66.14%;净利润 2.32 亿元,同比增长 70.09%。

二、2020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二届七次	2020年3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审议《关于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3. 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 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 审议《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6.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7. 审议《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8. 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9.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0. 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届八次	2020 年 4 月 22 日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届九次	2020 年 8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届十次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以上会议表决事项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2020 年度，公司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按照监管机构对监事会提出的新要求，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2020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发展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公司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等

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时，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查了 2020 年内相关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认为该报表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对外投资情况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常州碳金时代创业投资中心等机构共同出资设立江苏集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集萃研究院”），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集萃研究院注册资本比例为 5%。

4. 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5.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等的一系列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同时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6.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7.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督和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监事会对公司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五、2021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积极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等要求，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

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